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6-00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7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出具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苏江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爱迪尔股东及孙林、张建芳等2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嘉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福九鼎”)、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在中國内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期间的可能性;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减持低于5%以下除外。

(三)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嘉福九鼎为公司5%以上股东,与公司监事苏江洪适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若干规定”对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主要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涉嫌证券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三)董监高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董监高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自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减持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十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5%以上股东嘉福九鼎及公司监事苏江洪在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四)大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江洪、狄爱玲夫妇、董事苏永明、董事朱新武、董事苏敬皓、董事苗志国以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行为,由此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总监李强承诺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00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自愿延迟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故本次未申请上述6名股东股份解除限

售及上市流通事项。
(五)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79,400股,占总股本的18.2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7人,其中境内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2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限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嘉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以上股东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349,400	3,349,400	
3	孙林	3,000,000	3,000,00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张建芳	650,000	650,000	
6	苏敬皓	600,000	600,000	
7	苏雅琦	415,000	415,000	
8	苏亮	410,000	410,000	
9	苗志国	350,000	350,000	
10	苏江洪	315,800	315,800	现任监事
11	苏永明	300,000	300,000	
12	苏敬皓	300,000	300,000	
13	苏敬皓	255,000	255,000	
14	苏万军	200,000	200,000	
15	苏雅琦	200,000	200,000	
16	苏敬皓	200,000	200,000	
17	包国平	200,000	200,000	
18	李强	135,000	135,000	
19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0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1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2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3	苏万军	100,000	100,000	
24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5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6	苏敬皓	100,000	100,000	
27	王洪	100,000	100,000	
合计		18,279,400	18,279,400	

需要说明的情况:
(1)嘉福九鼎为公司5%以上股东,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股东苏江洪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苏江洪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3)公司监事郑恒毅、高管刘丽持有深圳市爱迪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郑恒毅及刘丽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限售流通股)	75,011,700	18,279,400	11,700	56,732,3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00			11,700
二、无限流通股	25,000,000	18,279,400	18,279,400	56,720,6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8,279,400	18,279,400	10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出具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苏江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爱迪尔股东及孙林、张建芳等2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嘉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福九鼎”)、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在中國内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期间的可能性;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减持低于5%以下除外。

(三)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嘉福九鼎为公司5%以上股东,与公司监事苏江洪适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若干规定”对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主要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涉嫌证券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三)董监高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董监高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自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减持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以上股东嘉福九鼎及公司监事苏江洪在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四)大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江洪、狄爱玲夫妇、董事苏永明、董事朱新武、董事苏敬皓、董事苗志国以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行为,由此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总监李强承诺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00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自愿延迟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故本次未申请上述6名股东股份解除限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0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98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4年10月9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锁定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0,000	12个月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2个月
4	东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2个月
合计		47,490,000	12个月

(注:发行对象均以结构化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详见本次非公告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7,49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计算,于2016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078,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并转增10股,共派现金76,078,566元,转增7,607,856股(详见公告编号2015-085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限售股转增后由47,490,000股增至94,980,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锁定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80,000	12个月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0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2个月
4	东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2个月
合计		94,980,000	12个月

2、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明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该批复,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17日发行A股200,593,472股和A股20,023,554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52,773,758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92及2015-093号公告)。
本次限售股没有因该等新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登记完成起至少12个月内不转让,如法律对股份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分配配限售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0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核准,光洋股份公开发行股票32,830,0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9,960,000股变更为132,790,000股,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32,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279,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116,000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85,906,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0月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408,993,200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8,993,2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77,285,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朱雪英承诺: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朱雪英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朱雪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并向相关机构发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宁波波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03日至2016年01月1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7%。亿旺贸易属于宁波亿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完成后,亿旺控股通过宁波普利特思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664,400股,亿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0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问题1:亿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
回复:
亿旺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03日至2016年01月13日累计通过深圳证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227,300股,增持均价为19.63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本次增持完成后,亿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24,151.6万股增加为28,626.6%。(详见公告编号2016-001)。
经向亿旺控股、亿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是“因为看好康强电子投资价值,所以以现金进行了增持”。
问题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
1、经查询,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查询公司主要股东,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承诺:除前公告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或重大违规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的通知,天一世纪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金额45,000,000元,办理了相关手续并解除了质押,原质押款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票126,56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1.1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本次解除质押后,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44,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收购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5年12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6年1月1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及2016年1月14日刊登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截止目前,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1、2016-001、2016-003)。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正在履行内外审计及资产评估的整合与规范,梳理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仍需持续沟通。公司及各方正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文件和材料正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因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1日

5%以上股东嘉福九鼎及公司监事苏江洪在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27.94万股,占总股本的18.2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7人,其中境内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2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限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嘉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以上股东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349,400	3,349,400	
3	孙林	3,000,000	3,000,00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张建芳	650,000	650,000	
6	苏敬皓	600,000	600,000	
7	苏雅琦	415,000	415,000	
8	苏亮	410,000	410,000	
9	苗志国	350,000	350,000	
10	苏江洪	315,800	315,800	现任监事
11	苏永明	300,000	300,000	
12	苏敬皓	300,000	300,000	
13				